

三、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 5 屆董事會於 114 年共開會 5 次【A】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第 5 屆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5	0	100%	
董事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Elaine Shihlan Chang	5	0	100%	
董事	辜懷如	4	1	80%	
董事	曾貴蘭	5	0	100%	
董事	丁原偉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慰慈	4	1	80%	
獨立董事	宋文琪	5	0	100%	
獨立董事	羅名威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	次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5	5	114/03/05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異議	無
5	6	114/05/08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異議	無
5	7	114/08/07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異議	無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無
5	8	114/11/06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異議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丁原偉	114/03/05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案。	兼任本 公司總 經理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05	本公司 113 年度考績獎金發放案。		
	114/03/05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上半年度調薪計畫案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丁原偉	114/08/07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下半年度調薪計畫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6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計畫案		
	114/12/18	本公司 115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盛治仁 曾貴蘭	114/03/05	本公司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13 年度績效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與上述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 113 年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加權平均分數評估，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上述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盛治仁 宋文琪 陳慰慈	114/08/07	擬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與上述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其自身利害關係不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上述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全體 獨立董事	114/03/05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與全體獨立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獨立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績效案		本案與全體獨立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 113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加權平均分數評估，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獨立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績效案		本案與全體獨立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 113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平均分數評估，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獨立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績效案		本案與全體獨立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 113 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加權平均分數評估，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獨立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本公司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13 年度績效案		本案與全體獨立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 113 年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加權平均分數評估，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獨立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114/12/18	本公司 115 年獨立薪資報酬案	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益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董事	114/03/05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與全體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績效案		本案與全體董事雖有利害關係，惟因本案依 113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平均分數評估，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董事不予以利益迴避。
	114/12/18	本公司 115 年董事之薪	涉及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盛董事長因

		資報酬	事自身 利益	利益迴避，由獨立董事-陳慰慈主持，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外部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